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

中華民國89年4月26日臺北市府(89)府都二字第8903372200號函修正(自89年5月1日起生效)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一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一)連棟住宅。 (二)集合住宅。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一)幼稚園。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樓地板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八公尺以上道路。	應依幼稚園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組：教育設施 (一)小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含大門、側門)與加油站、醫院或其他有礙兒童身心健康及安全場所之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li> <li>不得造成毗鄰土地畸零且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其範圍內不得有道路、河渠等加以分隔，且最長與最狹處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倍。</li> <li>應配合都市計畫及地區發展狀況設置。</li> </ol>	<p>有關有礙兒童身心健康及安全場所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li> <li>三溫暖、MTV、KTV、卡拉OK、等視聽歌唱業，PUB、理容院、電影院、夜總會、歌廳等高度危險性場所。</li> <li>百貨公司、旅館、保齡球館等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且出入口眾多之場所。</li> <li>遊藝場(電動玩具、遊樂場、撞球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兒童身心健康之場所。</li> <li>殯葬相關行業。</li> </ol>
住一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兒童、少年、殘障、老人福利機構、兒童托育中心、產後護理機構、獨立型態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li> </ol>	「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廠或商店應先經事業主管單位核准」。

	<p>(二)其他公益性社會福利機構。</p>	<p>百分之三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li> <li>4. 設立身心殘障者庇護福利工廠或商店，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且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li> <li>5. 開發基地面積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li> </ol>	
<p>住 一</p>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捷運場站設施。</p> <p>(三)變電所。</p> <p>(四)煤氣或天然氣整壓站。</p> <p>(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p>	<p>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p> <p>2. 其調度站場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份應予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p> <p>3.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置及消防設備。</p> <p>4. 基地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2. 前項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具有影響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p>	<p>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其營業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六公尺以上之路道。</li> <li>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十公尺以上。</li> <li>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li> <li>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站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li> <li>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尺以上。</li> <li>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li> <li>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應依經濟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li> </ol>

	<p>(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小於五〇公尺，應研擬必要性防護設施。</p> <p>4. 設站地點二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p> <p>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11. 設站地點之拋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公尺以上。</p> <p>1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十二)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p> <p>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住 一</p>	<p>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一)各級行政機關。</p> <p>(二)各級民意機關。</p> <p>(三)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p> <p>(四)其他公務機關。</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建築物之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應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四十七條行政區內建築物之規定。</p>	

		3.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住一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音樂廳。 (二)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文康活動中心。 (四)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五)其他文康設施。	1. 供其使用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其設置地點除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3. 其它文康設施，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	樓地板面積計算不含樓梯間、電梯間。
住一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飲食成品。 (二)日用百貨。(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 (三)糧食。 (四)蔬果。 (五)肉品、水產(應符合1非現場宰殺之零售。2非設攤零售經營。3分級包裝完畢。)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 3.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	
住二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科醫院。但不包括傳染病院。 (二)衛生所(站)。 (三)醫事技術業。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3 與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 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5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 6 附設有病床者，應設有獨立出入口。 7 精神科醫院病床數一〇〇床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	身心障礙者庇護福

<p>住 二</p>	<p>(一)兒童、少年、殘障老人福利機構、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產後護理機構、獨立型態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p> <p>(二)其他公益性社會福利機構。</p>	<p>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li> <li>3.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li> <li>4. 設立身心殘礙者庇護福利工廠或商店，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且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li> <li>5. 開發基地面積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li> </ol>	<p>利工廠或商店應先經事業主管單位核准。</p>
<p>住 二</p>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捷運場站設施。</p> <p>(三)變電所。</p> <p>(四)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li> <li>2. 其調度站場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li> <li>3.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li> <li>4. 基地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出本府另訂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li> <li>2. 前項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具有影響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li> </ol> <p>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業樓度板面積未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其營業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十公尺以上。</li> <li>3.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li> <li>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站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li> <li>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尺以上。</li> <li>3.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li> <li>2.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應依經濟部液化石油氣汽</li> </ol>

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小於五〇公尺，應研擬必要性防護設施。

4. 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盥洗設備。
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11.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公尺以上。
1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的道路。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
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住 二	<p>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一)各級行政機關。</p> <p>(二)各級民意機關。</p> <p>(三)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p> <p>(四)其他公務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建築物之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應比照本規則第四十七條行政區內建築物之規定。</li> <li>3.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li> </ol>	
住 二	<p>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一)音樂廳。</p> <p>(二)體育場(館)、集會場所。</p> <p>(三)文康活動中心。</p> <p>(四)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p> <p>(五)其他文康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其使用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其設置地點除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li> <li>3. 其它文康設施，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li> </ol>	樓地板面積計算不含樓梯間、電梯間。
住 二	<p>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一)飲食成品。</p> <p>(二)日用百貨。(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p> <p>(三)糧食。</p> <p>(四)蔬果。</p> <p>(五)肉品、水產(應符合1非現場宰殺之零售。2非設攤零售經營。3分級包裝完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li> <li>3.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li> </ol>	
住 二	<p>第十八組：零售市場</p> <p>(一)傳統零售市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且樓層高度不得小於三·五公尺。</li> <li>2. 設置地點地界線三〇〇公尺以內，無市場用地或市場管理處列管有案之公私有市場。</li> <li>3. 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平方公尺。</li> <li>4.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5. 應經市場管理處之同意。</li> <li>6. 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li> </ol>	

	(二)超級市場。	<p>施。</p> <p>7.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1. 以地面一層及地下一層為限，且樓層高度不得小於三公 尺。</p> <p>2.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不足者應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其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且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p> <p>3. 應設生鮮處理室及理貨場所</p> <p>4. 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p>	須經市場管理處備查。
住 二	<p>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左列各款：</p> <p>(一)冰果店。</p> <p>(二)點心店。</p> <p>(三)飲食店。</p> <p>(四)麵食店。</p> <p>(五)自助餐廳。</p> <p>(六)泡沫紅茶店。</p> <p>(七)餐廳(館)。</p> <p>(八)咖啡館。</p> <p>(九)茶藝館。</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住 二	<p>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p> <p>(一)洗衣。</p> <p>(二)理髮。</p> <p>(三)美容。</p> <p>(四)織補。</p> <p>(五)傘、皮鞋修補及擦鞋。</p> <p>(六)修配鎖。</p> <p>(七)自行車、機車修理(限手工)。</p> <p>(八)圖書出租。</p> <p>(九)錄影節目帶出租。</p> <p>(十)溫泉浴室。</p> <p>(十一)代客磨刀(限手工)。</p> <p>(十二)汽車保養(限換輪胎)</p>	<p>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p> <p>3. 理髮及美容業限於建物第一、二層使用，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非住宅使用。其餘各項均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p> <p>4. 溫泉浴室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二層使用，其中地下二層應直接面臨六公尺道路並編有門牌，且非法定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p>	

住 二	<p>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一)律師。 (二)建築師。 (三)會計師。 (四)技師。 (五)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六)不動產估價師。 (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p>	<p>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限於建物第一、二層使用，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p>	
住 二	<p>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一)銀行、合作金庫。 (二)信用合作社。 (三)農會信用部。</p>	<p>1. 設置機構僅限於分行或分支機構，其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p> <p>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非住宅使用。</p>	
住 二	<p>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p>	<p>新申請設立者：</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公務機關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五十公尺以上。</p> <p>2.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自基地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p> <p>既有合法者：</p> <p>1. 本基準表頒布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建管、交通、環保、都計等單立個案審查。</p>	<p>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不得妨礙環境安寧。</p>
住 二 之 一 住	<p>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科醫</p>	<p>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p>	

<p>二 之 二</p>	<p>院。但不包括傳染病院。 (二) 衛生所(站)。 (三) 醫事技術業。</p>	<p>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3 與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 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5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 6 附設有病床者，應設有獨立出入口。 7 精神科醫院病床數一〇〇床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p>	
<p>住 二 之 一  住 二 之 二</p>	<p>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 兒童、少年、殘障老人福利機構、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產後護理機構、獨立型態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 (二) 其他公益性社會福利機構。</p>	<p>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3.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 4. 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廠或商店，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且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5. 開發基地面積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廠或商店應先經事業主管單位核准。</p>
<p>住 二 之 一  住 二 之 二</p>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2. 其調度站場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3.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4. 基地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二)捷運場站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li> <li>2. 前項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具有影響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li> </ol>	
(三)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四)煤氣、天然氣整座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應臨接寬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其營業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十公尺以上。</li> <li>3.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1.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

	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並不得防礙環境之安寧。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站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li> <li>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尺以上。</li> <li>3.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與學校主要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小於五〇公尺，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li> <li>4. 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li> <li>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li> <li>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li> <li>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li> <li>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li> <li>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li> <li>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li> <li>11.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li> <li>2.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應依經濟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li> </ol>

		<p>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公尺以上。</p> <p>1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的道路。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p>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p> <p>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住 二 之 一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各級行政機關。 (二)各級民意機關。 (三)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其他公務機關。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建物之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應依照本規則第四十七條行政區內建築物之規定。</p> <p>3.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p>	
住 二 之 二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音樂廳。 (二)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文康活動中心。 (四)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五)其他文康設施。	<p>1. 供其使用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其設置地點除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p> <p>3. 其它文康設施，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p>	樓地板面積計算不含樓梯間、電梯間。
住 二 之 一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飲食成品。 (二)日用百貨。(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 (三)糧食。 (四)蔬果。 (五)肉品、水產(應符合1非現場宰殺之零售。2非設攤零售經營。3分級包裝完畢。)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p>3.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p>	
住 二 之 二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1. 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且樓層	

<p>住 二 之 一</p> <p>住 二 之 二</p>	<p>(一)傳統零售市場。</p>	<p>高度不得小於三·五公尺。</p> <p>2. 設置地點地界線三〇〇公尺以內，無市場用地或市場管理處列管有案之公私有市場。</p> <p>3. 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平方公尺。</p> <p>4.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5. 應經市場管理處之同意。</p> <p>6. 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p> <p>7.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二)超級市場。</p>	<p>1. 以地面一層及地下一層為限，且樓層高度不得小於三公 尺。</p> <p>2.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不足者應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其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且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p> <p>3. 應設生鮮處理室及理貨場所</p> <p>4. 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p>	<p>須經市場管理處備查。</p>
<p>住 二 之 一</p> <p>住 二 之 二</p>	<p>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左列各款： (一)冰果店。 (二)點心店。 (三)飲食店。 (四)麵食店。 (五)自助餐廳。 (六)泡沫紅茶店。 (七)餐廳(館)。 (八)咖啡館。 (九)茶藝館。</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p>住 二 之 一</p> <p>住 二 之</p>	<p>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一)洗衣。 (二)理髮。 (三)美容。 (四)織補。 (五)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六)修配鎖。</p>	<p>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p> <p>3. 理髮及美容業限於建物第一</p>	

二	<p>(七)自行車、機車修理(限手工)。</p> <p>(八)圖書出租。</p> <p>(九)錄影節目帶出租。</p> <p>(十)溫泉浴室。</p> <p>(十一)代客磨刀(限手工)。</p> <p>(十二)汽車保養(限換輪胎)</p>	<p>、二層使用，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非住宅使用。其餘各項均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p> <p>4. 溫泉浴室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二層使用，其中地下二層應直接面臨六公尺道路並編有門牌，且非法定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p>	
住 二 之 一  住 二 之 二	<p>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一)律師。</p> <p>(二)建築師。</p> <p>(三)會計師。</p> <p>(四)技師。</p> <p>(五)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p> <p>(六)不動產估價師。</p> <p>(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p>	<p>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限於建物第一、二層使用，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p>	
住 住 二 二 之 之 一 二	<p>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一)銀行、合作金庫。</p> <p>(二)信用合作社。</p> <p>(三)農會信用部。</p>	<p>1. 設置機構僅限於分行或分支機構，其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p> <p>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非住宅使用。</p>	
住 二 之 一  住 二 之 二	<p>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一)宗祠(祠堂、家廟)。</p> <p>(二)教堂。</p> <p>(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p>	<p>新申請設立者：</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公務機關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五十公尺以上。</p> <p>2.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自基地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p> <p>既有合法者：</p> <p>1. 本基準表頒布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p>	<p>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不得妨礙環境安寧。</p>

		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建管、交通、環保、都計等單立個案審查。	
住三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精神科醫院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2. 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3. 病床數一〇〇床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2. 其調度站場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3.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4. 基地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二)捷運場站設施。	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 前項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具有影響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四)煤氣、天然氣整座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1. 營業樓度板面積未達五〇〇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

、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2. 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其營業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〇公尺以上。
3.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1.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2. 應辦理社區參正，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1. 設站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尺以上。
3.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大、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

1.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2.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應依經濟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p>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小於五〇公尺，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4. 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p> <p>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11.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公尺以上。</p> <p>1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的道路。</p> <p>(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p> <p>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p> <p>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住 三</p>	<p>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各級行政機關。 (二)各級民意機關。 (三)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其他公務機關。</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建物之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應依照本規則第四十七條行政區內建築物之規定。</p>	



		<p>補足十公尺寬度，其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且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p> <p>2. 以地面一層及地下一層為限，樓層高度不得小於三公尺。</p> <p>3. 應設生鮮處理室及理貨場所</p> <p>4. 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p>	
住 三	<p>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p> <p>(一)中西藥品。</p> <p>(二)書籍、紙張、文具及體育用品。</p> <p>(三)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p> <p>(四)水電器材。</p> <p>(五)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六)古玩、藝品。</p> <p>(七)地毯。</p> <p>(八)鮮花、禮品。</p> <p>(九)鐘錶、眼鏡。</p> <p>(十)照相器材。</p> <p>(十一)縫紉用品。</p> <p>(十二)珠寶、首飾。</p> <p>(十三)獵具、釣具。</p> <p>(十四)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p> <p>(十五)皮件及皮箱。</p> <p>(十六)醫療用品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p> <p>(十七)茶葉及茶具。</p> <p>(十八)集郵、錢幣。</p> <p>(十九)估衣。</p> <p>(二十)種子、園藝及其用品。</p> <p>(二一)觀賞魚類。</p> <p>(二二)假髮</p> <p>(二三)獎券</p> <p>(二四)瓷器、陶器、搪器。</p> <p>(二五)印刷品。</p> <p>(二六)郵購社。</p> <p>(二七)五金(不含建材)</p> <p>(二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p>3.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p> <p>另第(二)(六)(十八)目之核准條件為：</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設置之樓層，限於建物第二層以下及地下一層使用，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非住宅使用。</p> <p>3.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p>	

	(二九)玩具。	
住 三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科學儀器、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傢具、裝潢、木器、籐器、玻璃及鏡框、樂器、手工藝品及佛具香燭用品、玩具、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住 三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左列各款： (一)冰果店。 (二)點心店。 (三)飲食店。 (四)麵食店。 (五)自助餐廳。 (六)泡沫紅茶店。 (七)餐廳(館)。 (八)咖啡館。 (九)茶藝館。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住 三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一)洗衣。 (二)理髮。 (三)美容。 (四)織補。 (五)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六)修配鎖。 (七)自行車、機車修理(限手工)。 (八)圖書出租。 (九)錄影節目帶出租。 (十)溫泉浴室。 (十一)代客磨刀(限手工)。 (十二)汽車保養(限換輪胎)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 3. 理髮及美容業限於建物第一、二層使用，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非住宅使用。其餘各項均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4. 溫泉浴室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二層使用，其中地下二層應直接面臨六公尺道路並編有門牌，且非法定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

	業之視障按摩業（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其使用樓地板面積限一五〇平方公尺以內）。	以上道路。 2. 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3. 使用樓地板面積限一五〇平方公尺以內。
住 三	<p>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p> <p>(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p> <p>(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p> <p>(三) 開發、投資公司。</p> <p>(四) 貿易業。</p> <p>(五) 經銷代理業。</p> <p>(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p> <p>(七) 廣告業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p> <p>(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p> <p>(九) 資訊業服務業。</p> <p>(十) 顧問服務業。</p> <p>(十一) 速記、打字、曬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業。</p> <p>(十二) 翻譯業。</p> <p>(十三) 公證業。</p> <p>(十四) 星象堪輿業。</p> <p>(十五) 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p> <p>(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p> <p>(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p> <p>(十八) 證券金融業。</p> <p>(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p> <p>(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p> <p>(二一) 土木包工業。</p> <p>(二二) 電腦傳呼業。</p> <p>(二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p> <p>(二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p> <p>(二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p> <p>(二六) 其他僅供辦公之</p>	<p>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其設置於第一層以外之其他樓層者，除經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或同樓層及以下各樓層所有權人同意者。(檢具同意書)外，其同層及以下各種層均應為非住宅使用。</p>

	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住三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律師。 (二)建築師。 (三)會計師。 (四)技師。 (五)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六)不動產估價師。 (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但經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同樓層及下各樓層所有權人同意者(檢具同意書)不在此限。	
住三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銀行、合作金庫。 (二)信用合作社。 (三)農會信用部。 (四)信託投資業。 (五)保險業。	1. 設置機構僅限於分行或分支機構，其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住三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旅遊業辦事處及營業性停車空間。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3. 營業性停車空間面臨十二公尺(不含)以下道路之立體停車塔，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住三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一)旅館。 (二)觀光旅館。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3.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住三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	1.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2.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3. 客房一二〇間以上。	依觀光局有關規定辦理。

<p>住 三</p>	<p>第四十四組：宗祠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p>	<p>新申請設立者：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公務機關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2.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依照本分區前院側院(側院未開窗仍應退縮)寬度加倍退縮，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本基準表頒布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建管、交通、環保、都計等單位個案審查。</p>	<p>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不得妨礙環境安寧。</p>
<p>住 三</p>	<p>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三馬力，電熱不超過三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地下層有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在廠房面積七分之一以上)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乳品(冰淇淋)製造業。 (二)糖果及麵食烘焙業。 (三)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四)製茶業。 (五)即食餐食業。 (六)雜項食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p>1.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震設施，不得影響居民之安寧。 2. 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3. 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製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4. 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5. 食品製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之設置標準之規定。</p>

	<p>、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除外) 製造業。</p> <p>(七)繩、纜、網製造業。</p> <p>(八)漁網製造業。</p> <p>(九)其他紡織品(麻紡織品除外) 製造業。</p> <p>(十)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p> <p>(十一)紙製品(含紙容器)製造業。</p> <p>(十二)印刷業(報社印刷廠除外)。</p> <p>(十三)裝訂業。</p> <p>(十四)印刷有關服務業</p> <p>(十五)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紙傘、人造紙花、人造聖誕樹、人造蓮草花、香包、米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製造業。</p>	
住三三之一二	<p>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一)精神科醫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li> <li>2. 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li> <li>3. 病床數一〇〇床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li> </ol>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li> <li>2. 其調度站場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li> <li>3.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li> <li>4. 基地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二)捷運場站設施。

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 前項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具有影響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四)煤氣、天然氣整座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其營業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十公尺以上。
3.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1.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防礙環境之安寧。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1. 設站地點應樞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尺以上。
3.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與學校主要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小於五〇公尺，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4. 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1.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2.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應依經濟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p>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11.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公尺以上。</p> <p>1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的道路。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p>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p> <p>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p>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一)各級行政機關。</p> <p>(二)各級民意機關。</p> <p>(三)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p> <p>(四)其他公務機關。</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建物之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應依照本規則第四十七條行政區內建築物之規定。</p> <p>3.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p>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p>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一)飲食成品。</p> <p>(二)日用百貨。（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p> <p>(三)糧食。</p> <p>(四)蔬果。</p> <p>(五)肉品、水產（應符合1非現場宰殺之零售。2非設攤零售經營。3分級包裝完畢。）</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p>3.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p>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p>第十八組：零售市場</p> <p>(一)傳統零售市場。</p>	<p>1.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p>2. 設置地點地界線三〇〇公尺以內，無市場用地或市場管理處列管有案之公私有市場。</p> <p>3. 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平方公尺。</p> <p>4. 樓層高度不得小於三·五公尺。</p>

	<p>(二)超級市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6. 應經市場管理處之同意。</li> <li>7. 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li> <li>8.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不足者應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其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且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li> <li>2. 以地面一層及地下一層為限，樓層高度不得小於三公尺。</li> <li>3. 應設生鮮處理室及理貨場所。</li> <li>4. 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li> </ol>	<p>須經市場管理處同意。</p>
<p>住 三 之 一  住 三 之 二</p>	<p>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 甲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中西藥品。</li> <li>(二)書籍、紙張、文具及體育用品。</li> <li>(三)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li> <li>(四)水電器材。</li> <li>(五)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〇〇平方公尺者)</li> <li>(六)古玩、藝品。</li> <li>(七)地毯。</li> <li>(八)鮮花、禮品。</li> <li>(九)鐘錶、眼鏡。</li> <li>(十)照相器材。</li> <li>(十一)縫紉用品。</li> <li>(十二)珠寶、首飾。</li> <li>(十三)獵具、釣具。</li> <li>(十四)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li> <li>(十五)皮件及皮箱。</li> <li>(十六)醫療用品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li> <li>(十七)茶葉及茶具。</li> <li>(十八)集郵、錢幣。</li> <li>(十九)估衣。</li> <li>(二十)種子、園藝及其用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三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應非供住宅使用，且應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之二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li> <li>3.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li> </ol>	

	<p>(二一)觀賞魚類。  (二二)假髮  (二三)獎券  (二四)瓷器、陶器、  塘器。  (二五)印刷品。  (二六)郵購社。  (二七)五金(不含建材)  (二八)唱片、錄音帶、  錄影節目帶。  (二九)玩具。</p>		
<p>住 三 之 一 、 住 三 之 二</p>	<p>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 乙組  (一)空氣調節工程器材  (二)電器、自行車及其  零件等零售或展示  (三)音響視聽器材。  (四)汽車、機車、機械  器具及其零件、附  屬用品等之出售或  展示。  (五)科學儀器。  (六)打字機及其他事業  用機器。  (七)度量衡器。但不包  括汽車里程計費表  (八)瓦斯爐、熱水器及  其廚具。  (九)家具、裝潢、木器  、藤器。  (十)玻璃及鏡框。  (十一)樂器。  (十二)手工藝品及佛具  香燭用品。  (十三)電視遊樂器及其  軟體。  (十四)資訊器材及週邊  設備。  (十五)日用百貨(營業  樓地板面積五〇〇  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六)運動器材。  (十七)光電器材。  (十八)醫療器材。  (十九)衛生瓷器及浴室  用配件。  (二十)化工機械器材。  (二一)軸承鋼珠。  (二二)刀具。</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  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物第一、二層及地下  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  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應非  供住宅使用。  3.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  〇〇〇平方公尺。</p>	

<p>住 三 之 一  住 三 之 二</p>	<p>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左列各款： (一)冰果店。 (二)點心店。 (三)飲食店。 (四)麵食店。 (五)自助餐廳。 (六)泡沫紅茶店。 (七)餐廳(館)。 (八)咖啡館。 (九)茶藝館。</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p>住 住 三 三 之 之 一 二</p>	<p>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規模大於前組規定之飲食業。 (二)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物第一、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應非供住宅使用。 3. 除第(二)目外，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p>	
<p>住 三 之 一  住 三 之 二</p>	<p>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一)洗衣。 (二)理髮。 (三)美容。 (四)織補。 (五)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六)修配鎖。 (七)自行車、機車修理(限手工)。 (八)圖書出租。 (九)錄影節目帶出租。 (十)溫泉浴室。 (十一)代客磨刀(限手工)。 (十二)汽車保養(限換輪胎)</p>	<p>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 3. 理髮及美容業限於建物第一、二層使用及地下一層使用，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非住宅使用。其餘各項均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4. 溫泉浴室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二層使用，其中地下二層應直接面臨六公尺道路並編有門牌，且非法定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p>	
<p>住 三 之</p>	<p>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 (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p>	<p>1. 本組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一 住 三 之 二</p>	<p>。 (三)當舖。 (四)家畜醫院。 (五)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六)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七)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 (八)裱褙(藝品裝裱) (九)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十)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一)橋棋社。 (十二)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三)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四)機車修理。 (十五)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十六)錄音帶、錄影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七)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 (十八)視障按摩業。 (十九)寵物美容百貨。 (二十)室內裝璜、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一)派報中心。 (二二)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書中心)、資訊網路店。 (二三)產品包裝設計業 (二四)機械設備租賃業 (二五)產品展示服務業 (二六)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p>	<p>2. 補習班其設於地下一樓者，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 3. 視障按摩業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且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p>
<p>住 三 之 一 住 三 之</p>	<p>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三)開發、投資公司。</p>	<p>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二分一以下樓層設置。其設置於第一層以外之其他樓層者</p>

<p>二</p>	<p>(四)貿易業。  (五)經銷代理業。  (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廣告業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八)徵信業及保全業。  (九)資訊業服務業。  (十)顧問服務業。  (十一)速記、打字、曬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業  (十二)翻譯業。  (十三)公證業。  (十四)星象堪輿業。  (十五)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  (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十八)證券金融業。  (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二十)電信增值網路。  (二一)土木包工業。  (二二)電腦傳呼業。  (二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四)剪接錄音工作室  (二五)文化藝術工作室  (二六)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p>，除經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同樓層及以下各樓層所有權人同意者(檢具同意書)外，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應為非住宅使用。</p>	
<p>住 三 之 一</p>	<p>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律師。  (二)建築師。  (三)會計師。</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但經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p>	

住 三 之 二	(四)技師。 (五)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六)不動產估價師。 (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同樓層及以下各樓層所有權人同意(檢具同意書)不在此限。	
住 三 之 一  住 三 之 二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銀行、合作金庫。 (二)信用合作社。 (三)農會信用部。 (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五)信託投資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交易所。 (八)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票券金融業。	1. 證券交易所及總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分行或分支機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3. 除總行外，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	
住 三 之 一  住 三 之 二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運動比賽練習場地。 (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溜冰場、游泳池。 (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2. 除三溫暖限於建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第一、二層使用。 3. 擬設置之樓層、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非住宅使用。 第(四)目撞球房之核準條件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道路，且均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2. 限於建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第一、二層用 3.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住 三 之 一  住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旅遊業辦事處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p>三 之 二</p>	<p>(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船務代理業。</p>	<p>報關行設置地點應面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營業性停車空間：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3. 面臨十二公尺（不含）以下道路者之立體停車塔，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住 三 三 之 之 一 二</p>	<p>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一)旅館。 (二)觀光旅館。</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3.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住 三 三 之 之 一 二</p>	<p>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p>	<p>1.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2.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3. 客房一二〇間以上。</p>	<p>應依觀光局有關規定辦理。</p>
<p>住 三 之 一  住 三 之 二</p>	<p>第四十四組：宗祠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p>	<p>新申請設立者：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公務機關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2.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依照本分區前院側院(側院未開窗仍應退縮)寬度加倍退縮，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本基準表頒布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p>	<p>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不得妨礙環境安寧。</p>

		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建管、交通、環保、都計等單位個案審查。	
住 三 之 一  住 三 之 二	<p>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三馬力，電熱不超過三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或地下層有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在廠房面積七分之一以上）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p> <p>(一)乳品(冰淇淋)製造業。</p> <p>(二)糖果及麵食烘焙業。</p> <p>(三)粉條類食品製造業</p> <p>(四)製茶業。</p> <p>(五)即食餐食業。</p> <p>(六)雜項食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除外)製造業。</p> <p>(七)繩、纜、網製造業。</p> <p>(八)漁網製造業。</p> <p>(九)其他紡織品(麻紡織品除外)製造業。</p> <p>(十)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p> <p>(十一)紙製品(含紙容器)製造業。</p> <p>(十二)印刷業(報社印刷廠除外)。</p> <p>(十三)裝訂業。</p> <p>(十四)印刷有關服務業</p> <p>(十五)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紙傘、人造紙花、人造聖誕樹、人造蓮草</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p>1.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震設施，不得影響居民之安寧。</p> <p>2. 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p> <p>3. 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製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p> <p>4. 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p> <p>5. 食品製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之設置標準之規定。</p>

	花、香包、米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製造業。		
住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精神科醫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li> <li>2. 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li> <li>3. 病床數一〇〇床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li> </ol>	
住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li> <li>2. 其調度站場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li> <li>3.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li> <li>4. 基地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二)捷運場站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li> <li>2. 前項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具有影響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li> </ol>	
	(三)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四)煤氣、天然氣整座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其營業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十公尺以上。</li> <li>3.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li> <li>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站地點應橋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li> <li>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尺以上。</li> <li>3.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與學校主要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五〇公尺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li> <li>2.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應依經濟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li> </ol>

	<p>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小於五〇公尺，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4. 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p> <p>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11.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公尺以上。</p> <p>1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十二)線路維修中心</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的道路。</p> <p>(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小於五〇公尺，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4. 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p> <p>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11.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公尺以上。</p> <p>1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的道路。</p> <p>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p> <p>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住四	<p>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一)飲食成品。</p> <p>(二)日用百貨。（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面積不超過三〇〇</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p>3.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p>	



	<p>平方公尺者)</p> <p>(六)古玩、藝品。</p> <p>(七)地毯。</p> <p>(八)鮮花、禮品。</p> <p>(九)鐘錶、眼鏡。</p> <p>(十)照相器材。</p> <p>(十一)縫紉用品。</p> <p>(十二)珠寶、首飾。</p> <p>(十三)獵具、釣具。</p> <p>(十四)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p> <p>(十五)皮件及皮箱。</p> <p>(十六)醫療用品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p> <p>(十七)茶葉及茶具。</p> <p>(十八)集郵、錢幣。</p> <p>(十九)估衣。</p> <p>(二十)種子、園藝及其用品。</p> <p>(二一)觀賞魚類。</p> <p>(二二)假髮</p> <p>(二三)獎券</p> <p>(二四)瓷器、陶器、搪器。</p> <p>(二五)印刷品。</p> <p>(二六)郵購社。</p> <p>(二七)五金(不含建材)</p> <p>(二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p> <p>(二九)玩具。</p>	<p>層以下及地下一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非住宅使用。</p> <p>3.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p>	
<p>住 四</p>	<p>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一)空氣調節工程器材</p> <p>(二)電器、自行車及其零件等零售或展示</p> <p>(三)音響視聽器材。</p> <p>(四)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p> <p>(五)科學儀器。</p> <p>(六)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p> <p>(七)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p> <p>(八)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p> <p>(九)家具、裝潢、木器、藤器。</p> <p>(十)玻璃及鏡框。</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p>3.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p>	

	<p>(十一)樂器。</p> <p>(十二)手工藝品及佛具香燭用品。</p> <p>(十三)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p> <p>(十四)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p> <p>(十五)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十六)運動器材。</p> <p>(十七)光電器材。</p> <p>(十八)醫療器材。</p> <p>(十九)衛生瓷器及浴室用配件。</p> <p>(二十)化工機械器材。</p> <p>(二一)軸承鋼珠。</p> <p>(二二)刀具。</p>	
住四	<p>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左列各款：</p> <p>(一)冰果店。</p> <p>(二)點心店。</p> <p>(三)飲食店。</p> <p>(四)麵食店。</p> <p>(五)自助餐廳。</p> <p>(六)泡沫紅茶店。</p> <p>(七)餐廳(館)。</p> <p>(八)咖啡館。</p> <p>(九)茶藝館。</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住四	<p>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p> <p>(一)洗衣。</p> <p>(二)理髮。</p> <p>(三)美容。</p> <p>(四)織補。</p> <p>(五)傘、皮鞋修補及擦鞋。</p> <p>(六)修配鎖。</p> <p>(七)自行車、機車修理(限手工)。</p> <p>(八)圖書出租。</p> <p>(九)錄影節目帶出租。</p> <p>(十)溫泉浴室。</p> <p>(十一)代客磨刀(限手工)。</p> <p>(十二)汽車保養(限換輪胎)</p>	<p>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p> <p>3. 理髮及美容業限於建物第一、二層使用，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非住宅使用。其餘各項均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p>4. 溫泉浴室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二層使用，其中地下二層應直接面臨六公尺道路並編有門</p>

		牌，且非法定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
住 四	<p>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p> <p>(一)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p> <p>(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p> <p>(三)當舖。</p> <p>(四)家畜醫院。</p> <p>(五)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p> <p>(六)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p> <p>(七)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p> <p>(八)裱褙(藝品裝裱)</p> <p>(九)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p> <p>(十)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p> <p>(十一)橋棋社。</p> <p>(十二)照相及軟片沖印業。</p> <p>(十三)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p> <p>(十四)機車修理。</p> <p>(十六)錄音帶、錄影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p> <p>(十七)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p> <p>(十八)視障按摩業。</p> <p>(十九)寵物美容百貨。</p> <p>(二十)室內裝璜、景觀、庭院設計承攬。</p> <p>(二一)派報中心。</p> <p>(二二)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書中心)、資訊網路店。</p> <p>(二三)產品包裝設計業</p> <p>(二四)機械設備租賃業</p> <p>(二五)產品展示服務業</p> <p>(二六)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p>	<p>1. 本組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補習班其設於地下一樓者，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p> <p>3. 視障按摩業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且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p>
住 四	<p>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p> <p>(一)不動產之買賣、租</p>	<p>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p>

- 賃、經紀業。
- (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 (三)開發、投資公司。
- (四)貿易業。
- (五)經銷代理業。
- (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 (七)廣告業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 (八)徵信業及保全業。
- (九)資訊業服務業。
- (十)顧問服務業。
- (十一)速記、打字、曬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業。
- (十二)翻譯業。
- (十三)公證業。
- (十四)星象堪輿業。
- (十五)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
- (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 (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 (十八)證券金融業。
- (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 (二十)電信增值網路。
- (二一)土木包工業。
- (二二)電腦傳呼業。
- (二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 (二四)剪接錄音工作室
- (二五)文化藝術工作室
- (二六)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之道路。

2. 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其設置於第一層以外之其他樓層者，除經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同樓層及以下各樓層所有權人同意者(檢具同意書)外，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應為非住宅使用。

住 四	<p>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一)律師。 (二)建築師。 (三)會計師。 (四)技師。 (五)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六)不動產估價師。 (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但經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同樓層及以下各樓層所有權人同意(檢具同意書)不在此限。</li> </ol>	
住 四	<p>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一)銀行、合作金庫。 (二)信用合作社。 (三)農會信用部。 (四)信託投資業。 (五)保險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機構僅限於分行或分支機構，其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li> </ol>	
住 四	<p>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p> <p>(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運動比賽練習場地。 (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溜冰場、游泳池。 (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li> <li>2. 除三溫暖限於建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第一、二層使用。</li> <li>3. 擬設置之樓層、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非住宅使用。</li> </ol>	
住 四	<p>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旅遊業辦事處及營業性停車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li> <li>3. 營業性停車空間面臨十二公尺(不含)以下道路之立體</li> </ol>	

		停車塔，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住四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一)旅館。 (二)觀光旅館。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3.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住四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	1.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2.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3. 客房一二〇間以上。	依觀光局有關規定辦理。
住四	第四十四組：宗祠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公務機關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2.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依照本分區前院側院(側院未開窗仍應退縮)寬度加倍退縮，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1. 本基準表頒布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建管、交通、環保、都計等單位個案審查。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不得妨礙環境安寧。
住四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三馬力，電熱不超過三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1.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震設施，不得影響居民之安寧。 2. 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3. 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製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p>尺或地下層有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在廠房面積七分之一以上）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p> <p>(一)乳品(冰淇淋)製造業。</p> <p>(二)糖果及麵食烘焙業。</p> <p>(三)粉條類食品製造業</p> <p>(四)製茶業。</p> <p>(五)即食餐食業。</p> <p>(六)雜項食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除外)製造業。</p> <p>(七)繩、纜、網製造業。</p> <p>(八)漁網製造業。</p> <p>(九)其他紡織品(麻紡織品除外)製造業。</p> <p>(十)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p> <p>(十一)紙製品(含紙容器)製造業。</p> <p>(十二)印刷業(報社印刷廠除外)。</p> <p>(十三)裝訂業。</p> <p>(十四)印刷有關服務業</p> <p>(十五)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紙傘、人造紙花、人造聖誕樹、人造蓮草花、香包、米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製造業。</p>		<p>4. 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p> <p>5. 食品製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之設置標準之規定。</p>
<p>住 四</p>	<p>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十五馬力，電熱不超過六十千瓦（附屬設備與電</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限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p>1. 須設置適當之消因及防震設施，不得影響居民之安寧。</p> <p>2. 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p> <p>3. 消音設施應符合</p>

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  
),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

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前組規定准予設立之工業。

(二)碾穀業。

(三)調味品(香料調配)製造業。

(四)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

(五)針織業。

(六)毯、氈製造業。

(七)毛皮製品製造業。

(八)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

(九)印刷業(報社印刷廠)。

(十)製版業。

(十一)化妝品製造業。

(十二)家用電器製造業。

(十三)照明器具製造業。

(十四)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五)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六)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七)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電工器材)製造修配業

(十八)汽車零件(電器裝置)製造業。

(十九)科學、光學及工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

(二十)鐘錶製造業。

(二一)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

(二二)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三)製冰業。

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馬力、電熱數及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

另本組非屬工廠性質者

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4. 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5. 食品製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之設置標準之規定。

住 四	如左： (一)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廢棄物代清除業。		應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應依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辦理。
住 四 之 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精神科醫院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2. 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3. 病床數一〇〇床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 四 之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捷運場站設施。  (三)變電所。  (四)煤氣、天然氣整座站。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2. 其調度站場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3.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4. 基地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 前項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具有影響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

(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其營業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十公尺以上。</li> <li>3.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li> <li>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站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li> <li>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尺以上。</li> <li>3.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與學校主要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五〇公尺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li> <li>2.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應依經濟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li> </ol>

	<p>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小於五〇公尺，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4. 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p> <p>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11.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公尺以上。</p> <p>1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的道路。</p>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p>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p> <p>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住 四 之	<p>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飲食成品。 (二)日用百貨。（限於</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一	<p>一宗基地營業樓地面積不得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p> <p>(三)糧食。</p> <p>(四)蔬果。</p> <p>(五)肉品、水產(應符合1非現場宰殺之零售。2非設攤零售經營。3分級包裝完畢。)</p>	<p>3.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p>	
住 四 之 逼	<p>第十八組：零售市場</p> <p>(一)傳統零售市場。</p> <p>(二)超級市場。</p>	<p>1.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p>2.設置地點地界線三〇〇公尺以內，無市場用地或市場管理處列管有案之公私有市場。</p> <p>3.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平方公尺。</p> <p>4.樓層高度不得小於三·五公尺。</p> <p>5.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6.應經市場管理處之同意。</p> <p>7.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p> <p>8.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不足者應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其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且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p> <p>2.以地面一層及地下一層為限，樓層高度不得小於三公尺。</p> <p>3.應設生鮮處理室及理貨場所</p> <p>4.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p>	<p>須經市場管理處同意。</p>
住 四 之 一	<p>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p> <p>(一)中西藥品。</p> <p>(二)書籍、紙張、文具及體育用品。</p> <p>(三)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p> <p>(四)水電器材。</p> <p>(五)日用百貨。(營業</p>	<p>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限於建物第一、二、三層及以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三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各種層均應非供住宅使用，且應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之二分之一以鑑樓層設置。</p> <p>3.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p>	

	<p>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六)古玩、藝品。</p> <p>(七)地毯。</p> <p>(八)鮮花、禮品。</p> <p>(九)鐘錶、眼鏡。</p> <p>(十)照相器材。</p> <p>(十一)縫紉用品。</p> <p>(十二)珠寶、首飾。</p> <p>(十三)獵具、釣具。</p> <p>(十四)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p> <p>(十五)皮件及皮箱。</p> <p>(十六)醫療用品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p> <p>(十七)茶葉及茶具。</p> <p>(十八)集郵、錢幣。</p> <p>(十九)估衣。</p> <p>(二十)種子、園藝及其用品。</p> <p>(二一)觀賞魚類。</p> <p>(二二)假髮</p> <p>(二三)獎券</p> <p>(二四)瓷器、陶器、搪器。</p> <p>(二五)印刷品。</p> <p>(二六)郵購社。</p> <p>(二七)五金(不含建材)</p> <p>(二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p> <p>(二九)玩具。</p>	<p>〇〇平方公尺。</p>	
<p>住 四 之 一</p>	<p>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一)空氣調節工程器材</p> <p>(二)電器、自行車及其零件等零售或展示</p> <p>(三)音響視聽器材。</p> <p>(四)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p> <p>(五)科學儀器。</p> <p>(六)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p> <p>(七)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p> <p>(八)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p> <p>(九)家具、裝潢、木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限於建物第一、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應非供住宅使用。</li> <li>3.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li> </ol>	

	<p>、藤器。</p> <p>(十)玻璃及鏡框。</p> <p>(十一)樂器。</p> <p>(十二)手工藝品及佛具香燭用品。</p> <p>(十三)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p> <p>(十四)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p> <p>(十五)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十六)運動器材。</p> <p>(十七)光電器材。</p> <p>(十八)醫療器材。</p> <p>(十九)衛生瓷器及浴室用配件。</p> <p>(二十)化工機械器材。</p> <p>(二一)軸承鋼珠。</p> <p>(二二)刀具。</p>	
住四之一	<p>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左列各款：</p> <p>(一)冰果店。</p> <p>(二)點心店。</p> <p>(三)飲食店。</p> <p>(四)麵食店。</p> <p>(五)自助餐廳。</p> <p>(六)泡沫紅茶店。</p> <p>(七)餐廳(館)。</p> <p>(八)咖啡館。</p> <p>(九)茶藝館。</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住四之一	<p>第二十二組：餐飲業</p>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規模大於前組規定之飲食業。</p> <p>(二)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限於建物第一、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應非供住宅使用。</p> <p>3. 除第(二)目外，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p>
住四之一	<p>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p> <p>(一)洗衣。</p> <p>(二)理髮。</p> <p>(三)美容。</p> <p>(四)織補。</p>	<p>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五)傘、皮鞋修補及擦鞋。</p> <p>(六)修配鎖。</p> <p>(七)自行車、機車修理(限手工)。</p> <p>(八)圖書出租。</p> <p>(九)錄影節目帶出租。</p> <p>(十)溫泉浴室。</p> <p>(十一)代客磨刀(限手工)。</p> <p>(十二)汽車保養(限換輪胎)</p>	<p>2.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p> <p>3. 理髮及美容業限於建物第一、二層使用，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非住宅使用。其餘各項均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p> <p>4. 溫泉浴室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二層使用，其中地下二層應直接面臨六公尺道路並編有門牌，且非法定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p>	
<p>住 四 之 一</p>	<p>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p> <p>(一)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p> <p>(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p> <p>(三)當舖。</p> <p>(四)家畜醫院。</p> <p>(五)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p> <p>(六)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p> <p>(七)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p> <p>(八)裱褙(藝品裝裱)</p> <p>(九)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p> <p>(十)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p> <p>(十一)橋棋社。</p> <p>(十二)照相及軟片沖印業。</p> <p>(十三)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p> <p>(十四)機車修理。</p> <p>(十五)汽車保養所及洗車。</p> <p>(十六)錄音帶、錄影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p> <p>(十七)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p> <p>(十八)視障按摩業。</p> <p>(十九)寵物美容百貨。</p> <p>(二十)室內裝璜、景觀</p>	<p>1. 本組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補習班其設於地下一樓者，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p> <p>3. 視障按摩業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且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p>	

	<p>、庭院設計承攬。</p> <p>(二一)派報中心。</p> <p>(二二)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書中心)、資訊網路店。</p> <p>(二三)產品包裝設計業</p> <p>(二四)機械設備租賃業</p> <p>(二五)產品展示服務業</p> <p>(二六)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p>		
<p>住 四 之 一</p>	<p>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p> <p>(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p> <p>(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p> <p>(三)開發、投資公司。</p> <p>(四)貿易業。</p> <p>(五)經銷代理業。</p> <p>(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p> <p>(七)廣告業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p> <p>(八)徵信業及保全業。</p> <p>(九)資訊業服務業。</p> <p>(十)顧問服務業。</p> <p>(十一)速記、打字、曬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業</p> <p>(十二)翻譯業。</p> <p>(十三)公證業。</p> <p>(十四)星象堪輿業。</p> <p>(十五)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p> <p>(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p> <p>(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p> <p>(十八)證券金融業。</p> <p>(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p> <p>(二十)電信增值網路。</p> <p>(二一)土木包工業。</p>	<p>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二分一以下樓層設置。其設置於第一層以外之其他樓層者，除經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同樓層及以下各樓層所有權人同意者(檢具同意書)外，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應為非住宅使用。</p>	

	<p>(二二)電腦傳呼業。</p> <p>(二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p> <p>(二四)剪接錄音工作室</p> <p>(二五)文化藝術工作室</p> <p>(二六)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住四之一	<p>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一)律師。</p> <p>(二)建築師。</p> <p>(三)會計師。</p> <p>(四)技師。</p> <p>(五)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p> <p>(六)不動產估價師。</p> <p>(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但經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同樓層及以下各樓層所有權人同意(檢具同意書)不在此限。</li> </ol>
住四之一	<p>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一)銀行、合作金庫。</p> <p>(二)信用合作社。</p> <p>(三)農會信用部。</p> <p>(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p> <p>(五)信託投資業。</p> <p>(六)保險業。</p> <p>(七)證券交易所。</p> <p>(八)一般期貨經紀業。</p> <p>(九)票券金融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券交易所及總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分行或分支機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li> <li>3. 除總行外，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li> </ol>
住四之一	<p>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p> <p>(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運動比賽練習場地。</p> <p>(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li> <li>2. 除三溫暖限於建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第一、二層使用。</li> <li>3. 擬設置之樓層、同層及以下</li> </ol>

	<p>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p> <p>(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p> <p>(四)保齡球館、撞球房</p> <p>(五)溜冰場、游泳池。</p> <p>(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p>	各樓層均非住宅使用。	
住四之一	<p>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一)貨櫃、貨運業辦事處。</p> <p>(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p> <p>(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p> <p>(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p> <p>(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p> <p>(六)營業性停車空間。</p> <p>(七)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p> <p>(八)船務代理業。</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p> <p>旅遊業辦事處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公上道路。</p> <p>報關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公上道路。</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p> <p>3. 面臨十二公尺(不含)以下道路者之立體停車塔，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住四之一	<p>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一)旅館。</p> <p>(二)觀光旅館。</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p> <p>3.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住 四 之 一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li> <li>2.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3. 客房一二〇間以上。</li> </ol>	應依觀光局有關規定辦理。
住 四 之 一	<p>第四十四組：宗祠宗教建築</p> <p>(一)宗祠(祠堂、家廟)</p> <p>(二)教堂。</p> <p>(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p>	<p>新申請設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公務機關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五十公尺以上。</li> <li>2.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依照本分區前院側院(側院未開窗仍應退縮)寬度加倍退縮，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li> </ol> <p>既有合法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準表頒布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建管、交通、環保、都計等單位個案審查。</li> </ol>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不得妨礙環境安寧。
住 四 之 一	<p>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三馬力，電熱不超過三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或地下層有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在廠房面積七分之一以上)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p> <p>(一)乳品(冰淇淋)製造業。</p> <p>(二)糖果及麵食烘焙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防震設施，不得影響居民之安寧。</li> <li>2. 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li> <li>3. 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li> <li>4. 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li> <li>5. 食品製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之設置標準</li> </ol>

	<p>。</p> <p>(三)粉條類食品製造業</p> <p>(四)製茶業。</p> <p>(五)即食餐食業。</p> <p>(六)雜項食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除外)製造業。</p> <p>(七)繩、纜、網製造業。</p> <p>。</p> <p>(八)漁網製造業。</p> <p>(九)其他紡織品(麻紡織品除外)製造業。</p> <p>。</p> <p>(十)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p> <p>(十一)紙製品(含紙容器)製造業。</p> <p>(十二)印刷業(報社印刷廠除外)。</p> <p>(十三)裝訂業。</p> <p>(十四)印刷有關服務業</p> <p>(十五)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紙傘、人造紙花、人造聖誕樹、人造蓮草花、香包、米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製造業。</p>		<p>之規定。</p>
<p>住 四 之 一</p>	<p>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十五馬力，電熱不超過六十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p> <p>(一)前組規定准予設立之工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限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設置適當之消因及防震設施，不得影響居民之安寧。</li> <li>2. 須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li> <li>3. 消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製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li> <li>4. 廢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li> </ol>

- (二)碾穀業。
  - (三)調味品(香料調配)製造業。
  - (四)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
  - (五)針織業。
  - (六)毯、氈製造業。
  - (七)毛皮製品製造業。
  - (八)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
  - (九)印刷業(報社印刷廠)。
  - (十)製版業。
  - (十一)化妝品製造業。
  - (十二)家用電器製造業。
  - (十三)照明器具製造業。
  - (十四)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五)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六)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七)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電工器材)製造修配業。
  - (十八)汽車零件(電器裝置)製造業。
  - (十九)科學、光學及工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
  - (二十)鐘錶製造業。
  - (二一)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二)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三)製冰業。
- 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馬力、電熱數及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
- 另本組非屬工廠性質者如左：
- (一)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二)廢棄物代清除業。

- 5. 食品製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之設置標準之規定。

應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應依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管理輔導



<p>(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p>	<p>2. 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p> <p>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八)電信機房。</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十公尺以上。</p> <p>3.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防礙環境之安寧。</p>
<p>(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1.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p> <p>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防礙環境之安寧。</p>
<p>(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p>
<p>(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1. 設站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p> <p>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尺以上。</p> <p>3.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與學校主要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小於五〇公尺，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4. 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p>	<p>1.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p>2.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應依經濟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p>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p> <p>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11.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公尺以上。</p> <p>1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十二)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的道路。</p> <p>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p> <p>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商一	<p>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一)銀行、合作金庫。</p> <p>(二)信用合作社。</p> <p>(三)農會信用部。</p> <p>(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p> <p>(五)信託投資業。</p> <p>(六)保險業。</p> <p>(七)證券交易所。</p> <p>(八)一般期貨經紀業。</p> <p>(九)票券金融業。</p>	<p>總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分行或分支機構設置地點應臨接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商一	<p>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電影院及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及視聽歌唱業</p>	<p>1. 每一棟每一層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鄰接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位於一樓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應鄰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樓層每一層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鄰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電影院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p>	

		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商一	<p>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一)貨櫃、貨運業辦事處。</p> <p>(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p> <p>(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p> <p>(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p> <p>(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p> <p>(六)營業性停車空間。</p> <p>(七)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p> <p>(八)船務代理業。</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p> <p>旅遊業辦事處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報關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營業性停車空間：</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p>	
商一	<p>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一)旅館。</p> <p>(二)觀光旅館。</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p>	
商一	<p>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p>	<p>1. 限整幢建築物使用。</p> <p>2. 設置地點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p> <p>3. 客房一二〇間以上。</p>	應依觀光局有關規定辦理。
商一	<p>第四十四組：宗祠宗教建築</p> <p>(一)宗祠（祠堂、家廟）。</p> <p>(二)教堂。</p> <p>(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p>	<p>新申請設立者：</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不小於六公尺，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p> <p>既有合法者：</p> <p>1. 本基準表頒布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p>	

		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建管、交通、環保、都計等單位個案審查。	
商 一	<p>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十五馬力，電熱不超過六十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p> <p>(一)前組規定准予設立之工業。</p> <p>(二)碾穀業。</p> <p>(三)調味品(香料調配)製造業。</p> <p>(四)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p> <p>(五)針織業。</p> <p>(六)毯、氈製造業。</p> <p>(七)毛皮製品製造業。</p> <p>(八)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p> <p>(九)印刷業(報社印刷廠)。</p> <p>(十)製版業。</p> <p>(十一)化妝品業。</p> <p>(十二)家用電器製造業。</p> <p>(十三)照明器具製造業。</p> <p>(十四)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十五)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十六)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七)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電工器材）製造修配業。</p> <p>(十八)汽車零件（電器裝置）製造業。</p> <p>(十九)科學、光學及工</p>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廢水處理設施。

商一	<p>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p> <p>(二十)鐘錶製造業。</p> <p>(二一)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p> <p>(二二)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p> <p>(二三)製冰業。</p> <p>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馬力、電熱數及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p> <p>另本組非屬工廠性質者如左：</p> <p>(一)環境檢測服務業。</p> <p>(二)廢棄物代清除業。</p>		<p>應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應依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辦理。</p>
商二	<p>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一)精神科醫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li> <li>2. 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li> </ol>	
商二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捷運場站設施。</p> <p>(三)變電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li> <li>2. 其調度站場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li> <li>3.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li> <li>2. 前項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具有影響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li> </ol> <p>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四)煤氣、天然氣整座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十公尺以上。</li> <li>3.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li> <li>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站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li> <li>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尺以上。</li> <li>3.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與學校主要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五〇公尺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li> <li>2.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應依經濟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li> </ol>

		<p>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小於五〇公尺，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li> <li>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li> <li>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li> <li>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li> <li>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li> <li>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li> <li>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li> <li>11.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公尺以上。</li> <li>1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的道路。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li> <li>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商 二	<p>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li> <li>(二)歌廳。</li> <li>(三)夜總會、俱樂部。</li> </ol>	本組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p>(四)兒童樂園。</p> <p>(五)電動玩具店。</p> <p>(六)樂隊業。</p> <p>(七)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p> <p>(八)舞場、舞蹈表演場</p> <p>(九)釣蝦、釣魚場。</p> <p>(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p> <p>(十一)酒店。</p> <p>(十二)電腦網路遊戲。</p>	<p>電動玩具店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應距離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外；其距離之計算依基地線起算。</p> <p>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鄰接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一樓，其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鄰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其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一樓，其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其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舞場並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p>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一樓，其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其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電腦網路遊戲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應距離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外；其距離之計算以基地線起算。</p>	<p>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p> <p>須設置適當之消音</p>
<p>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p>	<p>1. 酒家、酒吧、舞廳、特種咖</p>	<p>須設置適當之消音</p>

商 二	業 (一)酒家。 (二)酒吧。 (三)舞廳。 (四)特種咖啡茶室。	啡茶室等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圖書館、社教館等設施之地界線距離一〇〇公尺以上。 3. 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4.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設施。
商 二	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一)殮儀館。 (二)葬儀用品。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小學、幼稚園、托兒所等設施之地界線距離一〇〇公尺以上。 3. 殮儀館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商 二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一)疋頭、服飾品。 (二)日用飲食品。 (三)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但不含危險物器存放。 (四)金屬器材。 (五)機械及電氣器材。 (六)建築材料。	設置地點應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商 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不小於六公尺，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1. 本基準表頒布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建管、交通、環保、都計等單位個案審查。	

商  
二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十五馬力，電熱不超過六十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

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前組規定准予設立之工業。

(二)碾穀業。

(三)調味品(香料調配)製造業。

(四)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

(五)針織業。

(六)毯、氈製造業。

(七)毛皮製品製造業。

(八)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

(九)印刷業(報社印刷廠)。

(十)製版業。

(十一)化妝品製造業。

(十二)家用電器製造業。

(十三)照明器具製造業。

(十四)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五)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六)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七)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電工器材)製造修配業

(十八)汽車零件(電器裝置)製造業。

(十九)科學、光學及工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

(二十)鐘錶製造業。

(二十一)醫療機械器材設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廢水處理設施。

商一	<p>備製造業。</p> <p>(二二)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p> <p>(二三)製冰業。</p> <p>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馬力、電熱數及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p> <p>另本組非屬工廠性質者如左：</p> <p>(一)環境檢測服務業。</p> <p>(二)廢棄物代清除業。</p>		<p>應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應依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辦理。</p>
商三	<p>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一)精神科醫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li> <li>2. 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li> </ol>	
商三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捷運場站設施。</p> <p>(三)變電所。</p> <p>(四)煤氣、天然氣整座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li> <li>2. 其調度站場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li> <li>3.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li> </ol> <p>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2. 前項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具有影響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p>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十公尺以上。</li> <li>3.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li> <li>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站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li> <li>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尺以上。</li> <li>3.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與學校主要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小於五〇公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li> <li>2.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應依經濟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li> </ol>

		<p>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li> <li>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li> <li>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li> <li>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li> <li>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li> <li>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li> <li>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li> <li>11.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公尺以上。</li> <li>1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的道路。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li> <li>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商 三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之爆竹煙火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等距離至少三十公尺以上。</li> <li>3. 不得設於地下層。</li> </ol>	須設置防火安全設施。
商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本組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三 (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二)歌廳。

(三)夜總會、俱樂部。

(四)兒童樂園。

(五)電動玩具店。

電動玩具店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應距離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外；其距離之計算依基地線起算。

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六)樂隊業。

(七)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鄰接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一樓，其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鄰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其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八)舞場、舞蹈表演場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一樓，其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其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舞場並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九)釣蝦、釣魚場。

(十)視聽美容業、觀光理髮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一樓，其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其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十一)酒店。

(十二)電腦網路遊戲。

電腦網路遊戲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應距離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外；其距離之

		計算以基地線起算。	
商三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酒家。 (二)酒吧。 (三)舞廳。 (四)特種咖啡茶室。	1. 酒家、酒吧、舞廳、特種咖啡茶室等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圖書館、社教館等設施之地界線距離一〇〇公尺以上。 3. 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4.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商三	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一)殯儀館。 (二)葬儀用品。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小學、幼稚園、托兒所等設施之地界線距離一〇〇公尺以上。 3. 殯儀館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商三	第四十四組：宗祠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不小於六公尺，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1. 本基準表頒布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建管、交通、環保、都計等單位個案審查。	
商三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十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廢水處理設施。

五馬力，電熱不超過六十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

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前組規定准予設立之工業。

(二)碾穀業。

(三)調味品(香料調配)製造業。

(四)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

(五)針織業。

(六)毯、氈製造業。

(七)毛皮製品製造業。

(八)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

(九)印刷業(報社印刷廠)。

(十)製版業。

(十一)化妝品製造業。

(十二)家用電器製造業。

(十三)照明器具製造業。

(十四)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五)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六)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七)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電工器材)製造修配業。

(十八)汽車零件(電器裝置)製造業。

(十九)科學、光學及工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

(二十)鐘錶製造業。

(二一)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

(二二)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三)製冰業。

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馬力、電熱數及作

三	<p>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 另本組非屬工廠性質者如左：</p> <p>(一)環境檢測服務業。</p> <p>(二)廢棄物代清除業。</p>		<p>應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應依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辦理。</p>
商四	<p>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一)精神科醫院</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p> <p>2. 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p>	
商四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捷運場站設施。</p> <p>(三)變電所。</p> <p>(四)煤氣、天然氣整座站。</p> <p>(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p> <p>(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p>	<p>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p> <p>2. 其調度站場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p> <p>3.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p> <p>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2. 前項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具有影響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營業樓度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p>	<p>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p> <p>須設置適當之防震</p>

、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十公尺以上。
3.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1.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1. 設站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尺以上。
3.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與學校主要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小於五〇公尺，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4. 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

1.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2.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應依經濟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p>(十二)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心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p> <p>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11.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公尺以上。</p> <p>1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的道路。</p> <p>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p> <p>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商 四</p>	<p>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p> <p>(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p> <p>(二)歌廳。</p> <p>(三)夜總會、俱樂部。</p> <p>(四)兒童樂園。</p> <p>(五)電動玩具店。</p> <p>(六)樂隊業。</p> <p>(七)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p>	<p>本組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電動玩具店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應距離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外；其距離之計算依基地線起算。</p> <p>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鄰接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一樓，其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p>	<p>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p> <p>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p>

		者，應鄰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其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八)舞場、舞蹈表演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一樓，其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其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舞場並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規定辦理。</li> </ol>	
	(九)釣蝦、釣魚場。		
	(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一樓，其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其營業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十一)酒店。		
	(十二)電腦網路遊戲。	電腦網路遊戲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應距離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外；其距離之計算以基地線起算。	
商 四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酒家。 (二)酒吧。 (三)舞廳。 (四)特種咖啡茶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酒家、酒吧、舞廳、特種咖啡茶室等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圖書館、社教館等設施之地界線距離一〇〇公尺以上。</li> <li>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規定辦理。</li> <li>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p>商 四</p>	<p>第四十四組：宗祠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p>	<p>新申請設立者：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不小於六公尺，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1. 本基準表頒布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建管、交通、環保、都計等單位個案審查。</p>	
<p>商 四</p>	<p>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十五馬力，電熱不超過六十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  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前組規定准予設立之工業。  (二)碾穀業。  (三)調味品(香料調配)製造業。  (四)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  (五)針織業。  (六)毯、氈製造業。  (七)毛皮製品製造業。  (八)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  (九)印刷業(報社印刷廠)。  (十)製版業。  (十一)化妝品製造業。  (十二)家用電器製造業。</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須設置適當之消音及廢水處理設施。</p>

商 四	<p>(十三)照明器具製造業。</p> <p>(十四)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十五)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十六)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七)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電工器材)製造修配業。</p> <p>(十八)汽車零件(電器裝置)製造業。</p> <p>(十九)科學、光學及工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p> <p>(二十)鐘錶製造業。</p> <p>(二一)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p> <p>(二二)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p> <p>(二三)製冰業。</p> <p>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馬力、電熱數及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p> <p>另本組非屬工廠性質者如左：</p> <p>(一)環境檢測服務業。</p> <p>(二)廢棄物代清除業。</p>		<p>應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應依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辦理。</p>
工 二	<p>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本組限供社區之左列非營業性遊憩活動設施：</p> <p>(一)戶內遊憩設施。</p> <p>(二)公園、兒童遊樂場</p> <p>(三)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p> <p>(四)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球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li> <li>3. 限工廠附屬設施並需與工廠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li> <li>4. 應依「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辦理。</li> <li>5. 室外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工廠原建築面積。</li> </ol>	
工	<p>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li> </ol>	

二	<p>(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科醫院。但不包括傳染病院。</p> <p>(二)衛生所(站)。</p> <p>(三)醫事技術業。</p>	<p>2. 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3. 附設有病床者，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p> <p>4. 開發基地面積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5. 精神科醫院病床數一〇〇床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p>	
工 二	<p>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一)醫院、療養院、診所助產所、精神病院，但不包括傳染病院。</p> <p>(二)衛生所(站)。</p> <p>(三)醫事技術業。</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3. 附設有病床者，應設有獨立出入口。</p> <p>4. 開發基地面積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5. 精神科醫院病床數一〇〇床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p>	
工 二	<p>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限於建物地面一層及一層使用。</p> <p>3. 限工廠附寓設施並需與工廠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p> <p>4. 應依「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辦理。</p>	
工 二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捷運場站設施。</p>	<p>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p> <p>2. 其調度站場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p> <p>3.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p> <p>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p>	

	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 前項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具有影響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變電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li> <li>3. 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li> </ol>	
(四)煤氣、天然氣整座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
(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開發基地面積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十公尺以上。</li> <li>3.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li> <li>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p>本府另訂之。</p> <p>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之安寧。</p> <p>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p>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站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li> <li>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尺以上。</li> <li>3.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與學校主要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小於五〇公尺，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li> <li>4. 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li> <li>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li> <li>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li> <li>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li> <li>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li> <li>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li> <li>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li> <li>11.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li> <li>2.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應依經濟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li> </ol>

	(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公尺以上。 1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的道路。 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 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工 二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之飲食成品、糧食、蔬果。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兩條以上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 3.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工 二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兩條以上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 3. 營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工 二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	設置機構僅限於分行或分支機構，其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並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	
工 二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須符合民營汽車駕駛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	
工 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一)冷藏庫、冷凍庫。 (二)貨櫃運輸之集散裝卸場或庫房。 (三)貨運、貨櫃貨運、遊覽汽車客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等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 (四)其他倉儲業或一般物品提存場房。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惟如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及會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工 二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一)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 (二)羽毛。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分區邊緣線三十公尺以內不得設置。 3. 室外堆置場應設置高度二公	易流失，飄揚之物品應設置容器盛裝；具惡臭之物品，應防止臭氣外溢。

	<p>(三)碎玻璃、碎陶瓷類</p> <p>(四)建築廢料。</p> <p>(五)廢金屬料及廢車場。</p> <p>(六)廢紙、廢布。</p> <p>(七)廢橡膠品。</p> <p>(八)廢塑膠品。</p> <p>(九)舊貨整理。</p> <p>(十)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p>	<p>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面臨道路部份，並應設置無遮簷之人行道。</p>	
工二	<p>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處理場（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申請設置之基地外緣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社會福利設施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li> <li>2. 分區邊緣線三十公尺以內不得設置。</li> <li>3. 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並應設置適當之污染防治設備。</li> <li>4. 應設置二公尺以上實體圍籬於基地邊緣線上。</li> <li>5. 限用於處理工業區內之事業廢棄物。</li> </ol>	
工二	<p>策略性產業：</p> <p>(一)資訊服務業</p> <p>(二)產品包裝設計業</p> <p>(二)機械設備租賃業</p> <p>(四)產品展示服務業</p> <p>(五)文化藝術工作室 (三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p> <p>(六)劇場、舞蹈表演場</p> <p>(七)剪接錄音工作室</p> <p>(八)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四)、(五)、(六)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申請基地總樓地板二分之一。</li> </ol>	
工三	<p>第三組：寄宿住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附設於工廠或機構，供員工住宿及招待使用。</li> <li>2. 限單身員工住宿。</li> </ol>	
工三	<p>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本組限供社區之左列非營業性遊憩活動設施：</p> <p>(一)戶內遊憩設施。</p> <p>(二)公園、兒童遊樂場</p> <p>(三)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li> <li>3. 限工廠附屬設施並需與工廠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li> </ol>	

	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 (四)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球場。	4. 應依「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5. 室外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工廠原建築面積。	
工 三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 (一)醫院、療養院、診所、助產所、精神科醫院，但不包括傳染病院。 (二)衛生所(站)。 (三)醫事技術業。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3. 附設有病床者，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4. 開發基地面積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5. 精神科醫院病床數一〇〇床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工 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3. 限工廠附屬設施並需與工廠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 4. 應依「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工 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捷運場站設施。	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2. 其調度站場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3.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 前項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具有影響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變電所。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3. 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四)煤氣、天然氣整座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開發基地面積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十公尺以上。
3.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1.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

水設備。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1. 設站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尺以上。
3.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與學校主要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小於五〇公尺，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4. 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11.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公尺以上。
1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1.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2.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應依經濟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的道路。 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 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工 三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之飲食成品、糧食、蔬果。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兩條以上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 3.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工 三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兩條以上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 3. 同幢建築物之營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工 三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	設置機構僅限於分行或分支機構，其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並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
工 三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須符合民營汽車駕駛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
工 三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船務代理業。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旅遊業辦事處設置地點應臨接寬接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報關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接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接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工 三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一)冷藏庫、冷凍庫。 (二)貨櫃運輸之集散裝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惟如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及會車

	卸場或庫房。 (三)貨運、貨櫃貨運、遊覽汽車客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等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 (四)其他倉儲業或一般物品提存場房。	安全者，不在此限。	
工 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一)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 (二)羽毛。 (三)碎玻璃、碎陶瓷類 (四)建築廢料。 (五)廢金屬料及廢車場。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舊貨整理。 (十)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分區邊緣線三十公尺以內不得設置。 3. 室外堆置場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面臨道路部份，並應設置無遮簷之人行道。	易流失，飄揚之物品應設置容器盛裝；具惡臭之物品，應防止臭氣外溢。
工 三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處理場（廠）。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申請設置之基地外緣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社會福利設施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2. 分區邊緣線三十公尺以內不得設置。 3. 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並應設置適當之污染防治設備。 4. 應設置二公尺以上實體圍籬於基地邊緣線上。 5. 限用於處理工業區內之事業廢棄物。	
工 三	策略性產業： (一)資訊服務業 (二)產品包裝設計業 (二)機械設備租賃業 (四)產品展示服務業 (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三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六)劇場、舞蹈表演場	1. 第（四）、（五）、（六）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申請基地總樓地板二分之一。	

	(七)剪接錄音工作室 (八)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行政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一)獨立住宅。 (二)雙併住宅。	限於原有住宅。	
行政區	第三組：寄宿住宅	限附設於機關，供員工單身住宿及招待使用。	
行政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精神科醫院。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2. 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3. 病床數一〇〇床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行政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捷運場站設施。  (三)變電所。	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2. 其調度站場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 3.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 前項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具有影響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3. 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四)煤氣、天然氣整座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開發基地面積達五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十公尺以上。</li> <li>3.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li> <li>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站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li> <li>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尺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li> <li>2. 液化石油氣汽車</li> </ol>

	<p>3.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與學校主要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小於五〇公尺，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4. 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p> <p>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11.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公尺以上。</p> <p>1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的道路。</p> <p>(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加氣站應依經濟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p>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p> <p>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行政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音樂廳。	1. 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其設置地	樓地板面積計算不含樓梯間、電梯間

區	(二)體育場(館)。 (三)文康活動中心。 (四)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五)其他文康設施。	點除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3. 其它文康設施，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	。
行政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銀行、合作金庫。 (二)信用合作社。 (三)農會信用部。 (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五)信託投資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交易所。 (八)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票券金融業。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文教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一)獨立住宅。 (二)雙併住宅。	限於原有住宅。	
文教區	第三組：寄宿住宅	限附設於機關、供單身員工住宿及招待使用。	
文教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精神科醫院。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2. 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3. 病床數一〇〇床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文教區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一)超過五公頃之公園或遊憩區。	1. 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2. 不得妨礙環境安寧及清潔，基地外緣伸進十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動態遊憩設施，並不得影響造林與水土保持。 3. 申請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原地貌。 4. 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5. 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6. 機械化之設施係指纜車、電	

	<p>扶梯設施，其餘項目不得設置。</p> <p>7. 前項設施應設置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大型遊憩區範圍內。</p> <p>8. 應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p> <p>(二)高爾夫球場。</p>	<p>1. 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p> <p>2. 不得影響造林與水土保持。</p> <p>3. 球道須與住宅保持五十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p> <p>4. 申請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原地貌。</p> <p>5. 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p> <p>6. 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p> <p>7. 附屬設施之設置，限於管理服務所、器材儲藏室、廁所、沖洗室、涼亭、餐飲室等以配合球場需要為原則，其總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p> <p>8. 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p>	
<p>文 教 區</p>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捷運場站設施。</p>	<p>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p> <p>2. 其調度站場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p> <p>3.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p> <p>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2. 前項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具有影響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p>	

	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四)煤氣、天然氣整座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開發基地面積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十公尺以上。</li> <li>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li> <li>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站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li> <li>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li> </ol>

	<p>又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尺以上。</p> <p>3.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與學校主要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小於五〇公尺，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4. 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p> <p>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11.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公尺以上。</p> <p>1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p> <p>2.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應依經濟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的道路。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p>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p> <p>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文 教 區</p>	<p>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飲食成品。 (二)日用百貨。(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 (三)糧食。 (四)蔬果。 (五)肉品、水產(應符合1非現場宰殺之零售。2非設攤零售經營。3分級包裝完畢。)</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限於建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3.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p>	
<p>文 教 區</p>	<p>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應自基地四周退縮三公公尺以上建築。 3. 須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准。</p>	
<p>文 教 區</p>	<p>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p>	<p>新申請設立者：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公務機關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2.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不小於六公尺，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3.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4.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不得妨礙環境安寧。 既有合法者： 1. 本基準表頒布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建管、交通、環保、都計等單位個案審查。</p>	
<p>倉</p>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p>	

庫 區	<p>(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捷運場站設施。</p> <p>(三)變電所。</p> <p>(四)煤氣、天然氣整座站。</p> <p>(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p> <p>(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p>	<p>，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p> <p>2. 其調度站場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p> <p>3.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p> <p>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2. 前項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具有影響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p> <p>3. 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p> <p>1.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p> <p>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p>
--------	--	--	--

	2. 開發基地面積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十公尺以上。</li> <li>3.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防礙環境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li> <li>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防礙環境之安寧。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站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li> <li>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尺以上。</li> <li>3.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與學校主要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小於五〇公尺，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li> <li>4. 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li> <li>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li> <li>2.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應依經濟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li> </ol>

		<p>設置。</p> <p>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p> <p>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11.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公尺以上。</p> <p>1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的道路。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p>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p> <p>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風景區	<p>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一)獨立住宅。</p> <p>(二)雙併住宅。</p>	<p>1. 建築基地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p> <p>2.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3. 不得影響景觀且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4.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5.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p>
風景區	<p>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本組限供社區之左列非營業性遊憩活動設施：</p> <p>(一)戶內遊憩設施。</p> <p>(二)公園、兒童遊樂場。</p> <p>(三)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p>	<p>1. 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p> <p>2.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原地貌。</p> <p>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4.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5. 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p>

	場。 (四)高爾夫球練習場、 棒球練球場。	
風景區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一)郵政支局、代辦所。 (二)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li> <li>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li> <li>4.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li> <li>5.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li> </ol>
風景區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一)消防隊(分隊部) (二)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 (三)民防指揮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li> <li>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li> <li>4.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li> <li>5.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li> </ol>
風景區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一)超過五公頃之公園或遊憩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li> <li>2. 不得妨礙環境安寧及清潔，基地外緣伸進十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動態遊憩設施，並不得影響造林與水土保持。</li> <li>3. 申請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原地貌。</li> <li>4. 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li> <li>5. 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li> <li>6. 機械化之設施係指纜車、電扶梯設施，其餘項目不得設置。</li> <li>7. 前項設施應設置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大型遊憩區範圍內。</li> <li>8. 應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li> </ol>

	(二)高爾夫球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li> <li>2. 不得影響造林與水土保持。</li> <li>3. 球道須與住宅保持五十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li> <li>4. 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原地貌。</li> <li>5. 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li> <li>6. 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li> <li>7. 附屬設施之設置，限於管理服務所、器材儲藏室、廁所、沖洗室、涼亭、餐飲室等以配合球場需要為原則，其總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li> <li>8. 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li> </ol>	
風景區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捷運場站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li> <li>2. 其調度站場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li> <li>3.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li> <li>4.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li> <li>5. 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li> <li>6.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li> <li>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li> <li>2. 前項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具有影響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li> </ol>	

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變電所。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3. 屋外變電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4.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5. 屋外變電所或半屋內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6. 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四)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4. 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5.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4. 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5.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作為防災之緊急應變措施。

(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3. 建築物與古蹟之距離至少應

	<p>在二〇公尺以上。</p> <p>4. 須維持百分之七十以上原地貌。</p> <p>5.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p> <p>6.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p>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p>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八)電信機房。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4. 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5.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p> <p>6.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十公尺以上。</p> <p>7.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p>1. 建築基地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p> <p>2.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4. 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5.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p> <p>6.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p>1. 建築基地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p> <p>2.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4. 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5.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
6.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1. 設站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尺以上。
3.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與學校主要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小於五〇公尺，應研擬必要性防護設施。
4. 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一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11.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公尺以上。

1.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2.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應依經濟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1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 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風景區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各級行政機關。 (二)各級民意機關。 (三)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其他公務機關。	1. 建築基地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2.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4.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5.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 6. 建物之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應依照本規則第四十七條行政區內建築物之規定。 7.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
風景區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一)圖書館。 (二)社會教育館。 (三)藝術館、美術館。 (四)紀念性建築物、忠烈祠。 (五)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天文台、植物園。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4.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5.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 6. 土地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7. 申請範圍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
風景區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音樂廳。 (二)體育場(館)。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

	<p>(三)文康活動中心。</p> <p>(四)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p> <p>(五)其他文康設施。</p>	<p>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4.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5.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p> <p>6. 土地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p>7. 申請範圍邸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p>	
風景區	<p>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一)飲食成品。</p> <p>(二)日用百貨。(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p> <p>(三)糧食。</p> <p>(四)蔬果。</p> <p>(五)肉品、水產(應符合1非現場宰殺之零售。2非設攤零售經營。3分級包裝完畢。)</p>	<p>1. 建築基地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p> <p>2.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p> <p>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4.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5.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p> <p>6. 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p> <p>7. 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p>	
風景區	<p>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之觀光旅館</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4.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5.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p> <p>6. 應整棟為一般旅館業使用。</p>	<p>應依觀光局有關規定辦理。</p>
風景區	<p>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應依觀光局有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li> <li>5.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原地貌。</li> <li>6. 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管制審議委員會之通過。</li> </ol>	
風景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li> <li>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li> <li>4. 前院深度不得少於十公尺，側、後院深度不得小於五公尺。</li> <li>5.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li> <li>6.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原地貌。</li> <li>7. 須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准。</li> </ol>	
風景區	<p>第四十四組：宗祠宗教建築</p> <p>(一)宗祠（祠堂、家廟）。</p> <p>(二)教堂。</p> <p>(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p>	<p>新申請設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li> <li>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li> <li>4.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li> <li>5.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原地貌。</li> </ol> <p>既有合法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準表頒布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建管、交通、環保、都計等單位個案審查。</li> </ol>	

風景區	<p>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之靈灰塔(堂)。(限於合法寺廟或不祠內設置，並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li> <li>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li> <li>4. 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li> <li>5. 建築物須自基地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li> <li>6.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原地貌。</li> <li>7.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風景區	<p>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一)農作物種植場。  (二)花圃、溫室、苗圃及果園。  (三)造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或需自設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並不得影響景觀。</li> <li>2. 基地地形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不得開挖整地或建築。</li> <li>3. 需維持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原地貌。</li> </ol>	
農業區	<p>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二)幼稚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稚園園舍以平房或樓房之地面層為限。但不敷使用時，在不影響兒童安全原則下，得依序利用同址第二層、第三層房屋。</li> <li>2. 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且半徑五百公尺農業區範圍內，需人口聚居五十戶以上之地點。</li> <li>3. 應臨接八公尺以上道路，樓地板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依學校設置標準設立。</li> <li>4. 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li> <li>5. 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四〇平方公尺，其設置標準及設立辦法應依本市幼稚園設置標準辦理。</li> </ol>	
農業區	<p>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地面層及第二層為限。</li> <li>2. 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且半徑五百公尺農業區範圍內，需人口聚居五十戶以上之地點。</li> </ol>	

		<p>3.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六公尺以上道路，面積達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則應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4.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p> <p>5.限附設於相關機構，僅供員工使用。</p>	
農業區	<p>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一)消防隊(分隊部)。</p> <p>(二)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p> <p>(三)民防指揮中心。</p>	應臨接八公尺以上道路。	
農業區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捷運場站設施。</p> <p>(三)變電所。</p> <p>(四)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1.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p> <p>2.其調度站場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p> <p>3.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當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p> <p>4.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p> <p>1.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2.前項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具有影響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li> <li>3. 建築物與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〇公尺以上。</li> <li>4. 須維持百分之七十以上原地貌。</li> <li>5.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li> <li>6.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li> </ol>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2.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十公尺以上。</li> <li>3.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防礙環境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li> <li>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防礙環境之安寧。
(十)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站地點應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li> <li>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尺以上。</li> <li>3.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與學校主要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li> <li>2.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應依經濟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li> </ol>

	<p>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小於五〇公尺，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4. 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p> <p>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11.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公尺以上。</p> <p>1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十二)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的道路。</p> <p>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p> <p>2.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農業區</p>	<p>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一)各級行政機關。</p> <p>(二)各級民意機關。</p> <p>(三)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p> <p>(四)其他公務機關。</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農業區</p>	<p>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p> <p>(一)家畜及家禽飼養場。(不含養豬)</p> <p>(二)農業倉庫及農舍。</p> <p>(三)魚池。</p> <p>(四)牛、羊牧場。</p> <p>(五)堆肥場(舍)。</p> <p>(六)集貨分裝場。</p> <p>(七)蓄水池。</p> <p>(八)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p> <p>(九)動物收容處所(限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設置地點須臨接或自設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並不得影響景觀，惟蓄水池不受鄰接道路寬度之限制，農業倉庫及農舍僅需臨接或自設寬度二·五公尺之出入道路；其因座落位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之限制。</p> <p>集貨分裝場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p>	<p>不得影響灌排水及水源涵養。</p> <p>應符合臺北市休閒農業設施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保護區</p>	<p>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p> <p>(二)幼稚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六公尺以上道路，面積達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則應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li> <li>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且半徑五百公尺保護區範圍內，需人口聚居五十戶以上之地點。</li> <li>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li> <li>基地面積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li> <li>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四〇平方公尺，其設置標準及設立辦法應依本市托兒所設置標準辦理。</li> <li>幼稚園園舍以平房或樓房之地面層為限。但不敷使用時，在不影響兒童安全原則下，得依序利用同址第二層、第三層房屋。</li> <li>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li> <li>須維持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原地貌。</li> <li>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li> <li>不得立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置於「田」「旱」地目，依本府85.2.29.府工建字第八五〇一四〇六一號函，應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者，專案簽報市長核可。</li> <li>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li> </ol>

保  
護  
區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本組限供社區之左列非營業性遊憩活動設施：

- (一)戶內遊憩設施。
- (二)公園、兒童遊樂場。
- (三)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
- (四)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球場。

1. 申請地區應有現有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通達，其道路寬度未達三·五公尺者，應距離可供車行道路五百公尺範圍以內。
2. 申請地區之範圍不得包括保安林、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及土地利用潛力調查報告一書中土地利用潛力屬保育區之地區、自來水水源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集水區、軍事禁限建區。
3. 申請地區內應設置符合衛生標準之飲水、給水系統及符合放流標準之適當排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並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惟其在自來水水源上之放流標準至少應在乙類河川水質標準以上，以避免污染水源。廢棄物應設置儲存設施，以便收集處理。
4. 申請範圍內至少應保持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原來地貌，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其邊坡比不得小於一：二，垂直比水平其採擋土牆等適當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5. 各種遊憩設施使用之面積總計不徹超過申請地區面積之百分之二十。附屬之建築物之構造以竹造、木造、磚石造及鋼架造為限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且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6. 各種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建築物不得設置於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地區並與各項人工設施保持一〇〇公尺距離。
7. 申請地區內之名勝古蹟應予保持。
8. 申請設置時，檢具原來地貌之照片以及詳實的地質調查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

1. 設置於「田」「旱」地目，依本府85.2.29.府工建字第八五〇一四〇六一號函，應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者，專案簽報市長核可。
2. 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p>發雜項建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於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再行申請建造執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p> <p>9. 未經核准擅自施工者，除依法究辦外，補行申請亦不予受理。</p> <p>10. 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p> <p>11.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12. 應設置交通便利，且半徑五百公尺範圍保護區內，需人口聚居五十戶以上之地點。</p> <p>13. 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p> <p>14.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p> <p>15.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p>	
<p>保 護 區</p>	<p>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 兒童、少年、殘障、老人福利機構、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產後護理機構、獨立型態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 (二) 其他公益性社會福利機構。</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救災避難者，不在此限。</p> <p>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3. 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原地貌。</p> <p>4. 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廠或商店，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且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p> <p>5. 須為財團法人始得申請設置，但屬公設民營機構不在此限，兒童福利機構及兒童托育中心經事業主管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p> <p>6. 老人福利機構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設施。</p> <p>7.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p>	<p>1. 「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廠或商店應先經事業主管單位核准」。</p> <p>2. 設置於「田」「旱」地目，依本府85.2.29.府工建字第八五〇一四〇六一號函，應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者，專案簽報市長核可。</p> <p>3. 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p> <p>8.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p> <p>。</p>	<p>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保護區	<p>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一)消防隊(分隊部)。</p> <p>(二)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p> <p>(三)民防指揮中心。</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3.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p> <p>4.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p>	<p>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保護區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1.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p> <p>2. 其調度站場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p> <p>3. 基地面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4.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p> <p>5.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p>	<p>1. 設置於「田」「旱」地目，依本府85.2.29.府工建字第八五〇一四〇六一號函，應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者，專案簽報市長核可。</p> <p>2. 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捷運場站施</p>	<p>1.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2. 前項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具有影響都市交通、環境、景觀有重大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3.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p>	

	<p>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p> <p>4.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p>	
(三)變電所。	<p>1. 須完成都市計畫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2. 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p> <p>3.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p>	
(四)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4.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p> <p>5.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p>	<p>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惟如無人駐守之發射站得不受面前道路寬度之限制。</p> <p>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4. 須維持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原地貌。</p> <p>5.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p> <p>6.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p> <p>7.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p>	<p>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以符合環保及生態保育。</p>

(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3. 建築物與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4. 須維持百分之七十以上原地貌。
5.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
6.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1. 須完成都市計畫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2. 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
3.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

(八)電信機房。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4. 須維持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原地貌。
5.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
6.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
7.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十公尺以上。
8.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1.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2. 建築物與古蹟之距離至少應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

	<p>在二〇公尺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li> <li>4. 須維持百分之七十以上原地貌。</li> <li>5.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li> <li>6.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li> <li>7.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li> </ol>	<p>妨礙環境之安寧。</p>
<p>(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li> <li>2. 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li> <li>3.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li> </ol>	<p>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p>
<p>(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站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li> <li>2. 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至少應達十五公尺以上。</li> <li>3.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與學校主要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至少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小於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小於五〇公尺，應研擬必要性防護設施。</li> <li>4. 設站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一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li> <li>5.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li> <li>6.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有三·五公尺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li> <li>2.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應依經濟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li> </ol>

	<p>上，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p> <p>7.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8.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9.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至少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10.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11. 設站地點所應臨接道路之同側五〇〇公尺範圍內，不得重複設置。</p> <p>12. 須維持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原地貌且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13.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p> <p>14.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p> <p>15. 設站地點之地界線應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十公尺以上。</p> <p>16.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p>1.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單位個案審查。</p> <p>2.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p> <p>3.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p> <p>4.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保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1. 建築基地應有寬度六公尺以設置於「林」地目

護 區	(一)各級行政機關。 (二)各級民意機關。 (三)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其他公務機關。	上之道路通達。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4.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原地貌。	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保 護 區	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一)殯儀館 (二)葬義用品	須經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保 護 區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營業性停車空間及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3. 基地總面積不得超過三〇〇〇平方公尺。 4.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十以上原地貌。 5. 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並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 6. 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7. 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 8.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	1. 設置於「田」「旱」地目，依本府85.2.29.府工建字第八五〇一四〇六一號函，應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者，專案簽報市長核可。 2. 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保 護 區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遊覽汽車客運車輛調度停放場。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3. 基地總面積不得超過三〇〇〇平方公尺。 4.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十以上原地貌。 5. 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〇〇平方公	1. 設置於「田」「旱」地目，依本府85.2.29.府工建字第八五〇一四〇六一號函，應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者，專案簽報市長核可。

		<p>尺並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p> <p>6. 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p> <p>7. 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p> <p>8.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p>	<p>2. 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保護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4. 前院深度不得小於十公尺，側、後院深度不得小於五公尺。</p> <p>5. 申請範圍內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深度不得超過一公尺。</p> <p>6. 所有結構物須能在短時間迅速拆除，不得使用永久性材料構築。</p> <p>7. 設置期間自核准之日算起，不得超過一年，期間屆滿應自動拆除。</p> <p>8.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八十以上原地貌。</p> <p>9.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p> <p>10.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p>	<p>1. 本組係指供電影電視業者使用之臨時性攝影棚及搭景。</p> <p>2. 一併檢附拍片有關許可證件，同本府工務局建築處申請設立，並會請本府新聞處審核經建管處核准後始得施工。</p> <p>3. 設置於「田」「旱」地目，依本府85.2.29.府工建字第八五〇一四〇六一號函，應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者，專案簽報市長核可。</p> <p>4. 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保護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p>新申請設立者：</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p>	<p>1. 設置於「田」「旱」地目，依本</p>

區	<p>(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p>	<p>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公務機關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至少應在三十公尺以上。</p> <p>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3. 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p> <p>4. 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八十以上原地貌。</p> <p>5. 基地面積超過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6. 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p> <p>7.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p> <p>既有合法者：</p> <p>1. 本基準表頒布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建管、交通、環保、都計等單位個案審查。</p>	<p>府85.2.29.府工建字第八五〇一四〇六一號函，應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者，專案簽報市長核可。</p> <p>2. 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政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既有合法者於山坡地範圍內應由本府工務、建管、交通、環保、都計及建設等單位個案審查。</p>
保護區	<p>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一)傳染病院。</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應與名勝、古蹟、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至少應在二〇〇公尺以上。</p> <p>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3.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十以上原地貌。</p> <p>4. 申請位置須距水源區五〇〇公尺以上。</p> <p>5.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p>	<p>1. 設置於「田」「旱」地目，依本府85.2.29.府工建字第八五〇一四〇六一號函，應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者，專案簽報市長核可。</p> <p>2. 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6.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	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p>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一)家畜及家禽屠宰場。</p> <p>(二)廢棄物處理場(廠)</p> <p>(三)污水處理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申請設置之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p> <p>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3. 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p> <p>4. 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八十以上原地貌。</p> <p>5. 應設置二公尺以上實體圍籬於基地邊緣線上。</p> <p>6.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p> <p>7.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p> <p>8.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出本府另訂之。</p>	<p>1. 第(一)、(三)目應做環境影響評估。</p> <p>2. 設置於「田」「旱」地目，依本府85.2.29.府工建字第八五〇一四〇六一號函，應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者，專案簽報市長核可。</p> <p>3. 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保護區	<p>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一)靈骨(灰)塔(堂)。(限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內設置，並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火葬場。</p> <p>(三)動物屍體焚化場。</p>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申請設置之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至少應在三〇〇公尺。</p> <p>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3. 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p> <p>4. 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八十以上原地貌。</p> <p>5. 應設置二公尺以上實體圍籬於基地邊緣線上。</p> <p>6.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p>	<p>1. 靈骨(灰)塔(堂)基地面積五公頃以上及火葬場、動物屍體焚化場應做環境影響評估。</p> <p>2. 設置於「田」「旱」地目，依本府85.2.29.府工建字第八五〇一四〇六一號函，應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者，專案簽報市長核可。</p> <p>3. 設置於「林」地</p>

		<p>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p> <p>7.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p> <p>8. 火葬場及動物屍體焚化場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9. 應辦理社區參與，其規定出本府另訂之。</p>	<p>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保護區</p>	<p>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p> <p>(一)家畜及家禽飼養場。 。(不含養豬)</p> <p>(二)農業倉庫及農舍。</p>	<p>1. 須臨接寬度二點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其因座落位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限制。且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至少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3.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p> <p>4.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也區。</p> <p>1. 須自設寬度二·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其因座落位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限制。且與幹道、公務機關、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3. 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八十以上原地貌。</p> <p>4.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p> <p>5.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p>	<p>1. 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2. 農業倉庫及農舍依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申請整建要點辦理。</p> <p>3. 推肥場(舍)應依禽畜糞推肥場設置要點有關規定辦理。</p> <p>4. 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應符合臺北市休閒農場設置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p>

- (三)魚池。
- (四)牛、羊牧場。
- (五)堆肥場(舍)。
- (六)集貨分裝場。

第(三)、(四)、(五)、(六)各目：

1. 須臨接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等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3. 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
4. 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八十以上地貌。
5. 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
6.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
7.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

- (七)蓄水池。

1. 須臨接寬度二·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等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3.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
4.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

- (八)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

另訂之。

- (九)動物收容處所。(限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1. 須臨接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等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3. 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八十以上原地貌。</li> <li>5. 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li> <li>6.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li> <li>7.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li> </ol>	
保護區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製茶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面積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八公尺道路）。</li> <li>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li> <li>3. 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十以上原地貌為原則。</li> <li>4.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li> <li>5.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li> </ol>	
保護區	<p>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中非屬工廠性質者：</p> <p>(一)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p> <p>(二)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救災避難者，不在此限。</li> <li>2. 儲藏業與住宅區、公務機關、古蹟、醫院、學校等至少應在五十公尺以上，分裝業則至少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li> <li>3.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li> <li>4. 基地範圍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圍牆。</li> <li>5. 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原地貌。</li> <li>6.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於「田」「旱」地目，依本府85.2.29.府工建字第八五〇一四〇六一號函，應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者，專案簽報市長核可。</li> <li>2. 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li> </ol>

		<p>。</p> <p>7.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p> <p>。</p> <p>8. 應辦理社區參與。</p>	<p>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保護區	第七十五條之一在保護區內得為前條規定及左列條件允許使用。		<p>1. 設置於「田」「旱」地目，依本府85.2.29.府工建字第八五〇一四〇六一號函，應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者，專案簽報市長核可。</p> <p>2. 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保護區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3. 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至少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4. 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十以上原地貌。</p> <p>5.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p> <p>6.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p> <p>。</p>	
保護區	(二)警衛、保安或保防設施	<p>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2.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3. 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p>	

		<p>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p> <p>4. 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p>	
<p>保護區</p>	<p>(三) 室外露天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臨時性建築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地區應有現有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通達，其道路寬度未達三·五公尺者，應距離可供車行道路五百公尺範圍以內。</li> <li>2. 申請地區之範圍不得包括保安林、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及土地利用潛力調查報告一書中土地利用潛力屬保育區之地區、自來水水源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集水區、軍事禁限建區。</li> <li>3. 申請地區內應設置符合衛生標準之飲水、給水系統及符合放流標準之適當排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並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惟其在自來水水源上之放流標準至少應在乙類河川水質標準以上，以避免污染水源。廢棄物應設置儲存設施，以便收集處理。</li> <li>4. 申請範圍內至少應保持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原來地貌，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其邊壤比不得小一：二，垂直比水平，其採擋土牆等適當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li> <li>5. 各種遊憩設施使用之面積總計不得超過申請地區面積之百分之二十。附屬之建築物之構造以竹造、木造、磚石造及鋼架造為限，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li> <li>6. 各種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建築物不得設置於坡度百分之</li> </ol>	

		<p>三十以上地區，並與各項人工設施得持一〇〇公尺距離。</p> <p>7. 申請地區內之名勝古蹟應予保持。</p> <p>8. 申請設置時，檢具原來地貌之照片以及詳實的地質調查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雜項建照，經核後始得施工。於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再行申請建造執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p> <p>9. 未經核准擅自施工者，除依法究辦外，補行申請亦不予受理。</p> <p>10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p> <p>11開發基地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議。</p> <p>12不得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p>	
保護區	(四)造林或水土保持。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保護區	(五)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設施。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